

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格式須知

96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東吳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本系碩士論文之撰寫格式，供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之依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碩士論文之撰寫可使用中文或英文。

三、完整之碩士論文應依序包括下列十個項目：

1. 封面（需有論文英文名稱）
2. 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紙本著作權授權書
3. 東吳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（中文版）
（以英文撰寫之論文，需另附英文版之審定書）
4. 誌謝詞（非必要之選項，至多三頁）
5. 中文摘要（一頁至二頁；並須有論文指導教授之簽名、校徽浮水印）
6. 英文摘要（一頁至二頁；並須有論文指導教授之簽名、校徽浮水印）
7. 目錄（須有校徽浮水印）
8. 論文主體（須有校徽浮水印）
9. 附錄（非必要之選項。若有請加校徽浮水印）
10. 參考書目（須有校徽浮水印）

以上各項請參考所附範例。

四、「論文主體」之規定如下：

1. 「緒論」、「結論」得獨立於章節，但若以緒論開端，則需以結論結尾。若第一章為「緒論」，則最末章為「結論」。
2. 頁數不得少於**四十頁**。
3. 「緒論」、「結論」以及各章之標題字，必須置於新頁之開頭，並置中列印，使用至少 20 點字之字體。
4. 各節之標題與上一行字之間距離空一行，且一律置中列印，且各節之標題不可置於當頁之最後一行。
5. 各節之下得再分次節。若再分次節者，則次節之標題字與上一行字之間距離空一行，且一律靠左對齊，且不可置於當頁之最後一行。

五、論文之印刷格式：

1. 論文必須打字或電腦列印，並使用 A4 大小之紙張。
2. 論文一律直式橫寫。
3. 論文之行距為 1.5 Space。
4. 論文邊界規定如下：
左邊界留白 3.5 公分（或 1.5 英吋）（已包含裝訂邊的寬度）
右邊界留白 3.5 公分（或 1.5 英吋）

上邊界留白 3 公分 (或 1.25 英吋)

下邊界留白 3 公分 (或 1.25 英吋)

5. 封底一律留白

6. 書背。

六、論文之引文、註釋、參考書目等，其格式悉依《東吳哲學學報》之規定。其中，引文部分需與上下行文字各空一行，左右各縮進 0.5cm。

七、論文有使用圖表者，必須編號；若引自他人者，須註明出處。

八、論文之版本、字體、特殊符號及圖檔等格式：

(以下參考本校圖書館網頁【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】)

Word 版本	建議使用 Word 2000(含以上版本) 撰寫論文，並以 Word 文件 (*.doc) 格式儲存。
字型選擇	利用 Word 撰寫論文並進行轉檔為 PDF 前，建議使用下列字型。因若使用的字型不在以下字型中，則轉出的 PDF 檔，其原本的字型可能無法顯現，故建議使用下列字型來撰寫論文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中文字型—標楷體，細明體，新細明體；惟自「摘要」至「中文論文綜論」，其內容均須使用相同字體，其大小為 12 點字。● 英文字型—Times New Roman， Arial， Arial Black， Arial Narrow， Bookman Old Style， Comic Sans Ms， Courier New；請注意必須符合所附範例使用文字之大小寫規定。
特殊符號的使用	論文中若有使用特殊符號，可使用以下的方法，以避免論文在轉檔後，特殊符號部分會有錯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插入特殊符號時請務必使用 Symbol 字型。● 若需要的符號不在 Symbol 字型中，請使用 Word 中的 Microsoft 方程式編輯器來做編輯。
圖檔格式	若文件中有插入圖檔，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，請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： *.bmp、*.jpg、*.gif、*.tiff

九、附錄：

1. 每一附錄均須自新頁起。

2. 附錄必須編碼，例如：「附錄一」，「附錄二」(英文為 **APPENDIX A, APPENDIX B...**)；附錄本身若另有標題字，則置於其附錄碼之右，並調中列印。

3. 附錄碼及標題字為 14 點字。

十、頁碼之格式：

1. 目錄單獨編列頁碼，12 點字體，一律以**小寫羅馬數字**，自第 1 頁起，標示於每頁正下方，置中列印。

2. 自「緒論」起，至參考書目之最後一頁為止(含附錄)，一律以**阿拉伯數字**，12 點字體，自第 1 頁起，標示於每頁正下方，置中列印。

- 十一、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，論文之格式經查核無誤，本系始同意其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- 十二、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，應將已查核無誤之完整論文一式三份，於本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截止日前送交本系，俾分送本系、本校圖書館以及註冊組，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三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